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经济学分析

蚁继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研究生院,北京 100038)

摘要: 针对目前我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借用犯罪经济学的需求弹性理论和成本-收益模型,对2021年中国裁判文书网中580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判决书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得出,目前我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对惩罚价格的反应在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弹性”差异,犯罪收益可观而犯罪成本甚微是此类犯罪多发高发的主要原因。为有效治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从减少犯罪收益、增加犯罪成本角度入手,持续加强对此类犯罪的司法打击力度,进一步明晰“公民个人信息”概念范围,适当扩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圈,促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治理由“缺乏弹性”向“富有弹性”转变。

关键词: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需求弹性理论;成本收益

中图分类号: D924;F22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3.02.005

引用格式: 蚁继靖.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经济学分析[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2): 31-37.

Analysis on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of crime

Yi Jijing

(School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becomes pressing. In the view of the situation of frequent occurrence of crimes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uses two theories of Economics of Crime, Elasticity of Demand and Cost-Benefit Analysis to research on 600 papers of sentence of the crime in 2021. The papers of sentence are collected from the website of China Judgments Online. At present, there is a certain "elastic" difference in the response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punishment price in legislative practice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such crimes is that the crime gains are considerable while the crime costs are small.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govern the crimes of infringing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e should reduce the crime gains and increase the crime costs, continue to strengthen judicial crack-down, further clarify the scope of the concept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appropriately expand the criminal circle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transforming the governance from "inelastic" to "elastic".

Key words: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elasticity of demand; cost-benefit analysis

0 引言

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社会危害性日益突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2021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总报告》显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2022年我国网民较为关注的三大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之一。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从严追诉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等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共起诉3436人,同比上升51.3%,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000余件,将持续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的惩治力度。目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现数量高发、增长速度快、地域分布不均衡、犯罪黑数大、隐蔽程度高、打击难度大的特点,严重影响我国数字生态环境和网民的幸福感、安全感指数。综上可得,有效治理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犯罪,是建设“数字中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环境进程中必须啃下的一块“硬骨头”。

理性人假设是犯罪经济学的理论基础^[1-2]。当犯罪收益高于预期成本,行为人往往倾向于实施犯罪行为,反之道理亦然。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从单个犯罪主体演变为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等有组织犯罪,成员之间的分工更具精确性和具有计划性,犯罪手段的专业化程度更高,且常伴随有巨大的经济收益^[3]。因此,可运用犯罪经济学的方法对其加以分析。

基于以上观点,本文借助犯罪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模型和需求弹性理论,分析目前我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成因和司法治理实践状况。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2021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共734份)为数据来源,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筛选得到不同月份、省市区的判决书(580份),采用内容分析法,以职业、年龄、文化程度、犯罪目的、犯罪行为类型、被判处刑罚等为变量,形成基础的研究数据。

1 实践分析——以需求弹性理论为视角

目前,我国政府持续严厉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刑法》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规定了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7年。预期惩罚成本较高,虽然对理性犯罪人产生了较大的威慑作用,但尚未达到应有的理想程度。下文将从犯罪经济学的需求弹性理论视角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进行剖析。

1.1 理论释义

1.1.1 需求的价格弹性

经济学上的弹性,根据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的说法,是指A变量相对于B变量发生的一定比例的改变的属性^[4]。因此,只要两个经济变量之间存在函数关系,便可用弹性表示因变量对自变量的敏感程度,可用公式表示为:

$$\text{弹性系数} = \frac{\text{因变量的变动比例}}{\text{自变量的变动比例}} \quad (1)$$

需求的价格弹性,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种商品的需求量变动对于该商品的价格变动的程度。倘若用Q表示某种商品的需求量,用P表示该商品的价格,则需求的价格弹性 E_{PQ} 可表示为:

$$E_{PQ} = \frac{\Delta Q/Q}{\Delta P/P} = \frac{\Delta Q}{\Delta P} \cdot \frac{P}{Q} \quad (2)$$

其中, ΔQ 为该种商品的需求变动量, ΔP 为该种商品的价格变动量。

1.1.2 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弹性

犯罪经济学中假设犯罪人为理性人,犯罪人根据犯罪成本决定犯罪与否。其中,犯罪成本主要为预期惩罚成本,以及犯罪所需时间、购买犯罪工具所需金钱等其他次要因素。假设某类犯罪的数量为Q,预期惩罚成本为P,此时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弹性系数可表示为:

$$E_{PQ} = \frac{\text{犯罪数量变动的比率}}{\text{预期惩罚成本变动的比率}} \quad (3)$$

即:

$$E_{PQ} = \frac{\Delta Q/Q}{\Delta P/P} \quad (4)$$

可以通过 E_{PQ} 的值判断某类犯罪的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变化的弹性系数,以此判断该类犯罪的犯罪数量对刑罚严厉性、刑罚确定性变化的敏感程度。 E_{PQ} 值大致分为五类,用曲线图表示具体如下:

(1)当 $E_{PQ} > 1$ 时,表明此时犯罪数量变动对刑罚变动富有弹性。倘若刑罚加重,犯罪数量会变减少;倘若刑罚减轻,犯罪就会增加,如图1(a)所示。

(2)当 $0 < E_{PQ} < 1$ 时,表明此时犯罪数量变动对刑罚变动为缺乏弹性,即刑罚成本较低,刑罚成本变动对犯罪数量影响不大,如图1(b)所示。

(3)当 $E_{PQ} = 1$ 时,表明此时犯罪数量变动对刑罚变动为单位弹性,即无论刑罚成本如何,犯罪数量对刑罚的弹性都不变,都为1,如图1(c)所示。

(4)当 $E_{PQ} = \infty$ 时,表明此时犯罪数量变动对刑罚变动为完全弹性,惩罚概率为100%,即犯罪必然受到惩罚,如图1(d)所示。

(5)当 $E_{PQ} = 0$ 时,表明此时犯罪数量变动对刑罚变动为完全无弹性,即犯罪数量不会因为刑罚成本变化而变化,如图1(e)所示。

综上,通过比较五类需求弹性曲线示图,在需求弹性系数 E_{PQ} 不为0或 ∞ 时,需求弹性系数 E_{PQ} 越大,曲线斜率越小;需求弹性系数 E_{PQ} 越小,曲线斜率越大。

1.2 现状分析

1.2.1 立法实践:富有弹性

进入信息化时代,立法者意识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迫切性。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这标志公民个人信息正式得到我国《刑法》的保护。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上述两罪整合规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犯

罪主体由特殊主体扩至一般主体,规定法定最高刑为7年有期徒刑。2017年,《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将“公民个人信息”具体定义为“一切可识别公民身份信息或活动的信息”,同时体现“匿名化处理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从2009年至今,立法者为应对层出不穷的犯罪手段而不断与时俱进,扩大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覆盖面和对其侵犯行为的打击半径,降低入罪门槛,明确认定标准,加大《刑法》保护力度。同时,近几年,我国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净网行动”,持续高压严打包括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在内的涉网络违法犯罪。

严明的刑罚规定和持续高压的打击,使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反应较为敏感,此时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弹性系数 E_{PQ} 大于1,即富有弹性,是较为理想的状态。

1.2.2 司法实践:缺乏弹性

信息爆炸时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显现相应特征,表现为涉案数据的海量化、数据范围的广泛化、危害后果的严重化。上述特点以及犯罪产业链的形成、域外暗网的使用,无疑增大了公安机关的查处难度,一定程度上导致该类犯罪的犯罪黑数存在。犯罪黑数的存在导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

罚确定性得不到保障。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阶段,司法机关顺应新时代,全面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认罪认罚制度属于协商性司法,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动力就是检察官对量刑建议的承诺^[5]。无特殊情况,法院“一般应当采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犯罪人提供了量刑减让的空间,原本预期惩罚成本的边际效应递减趋势加快,刑罚威慑力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弹性降低。

同时,实务中鲜有犯罪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即被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的徒刑刑罚。对945份犯罪人样本分析可得,判处有期徒刑实刑有387人,约占总数40.95%;缓刑率达到48.94%。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人所处刑罚统计如图2所示。根据统计可得,对该类犯罪行为的司法惩处较为轻微,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由立法所规定的刑罚严厉性,从而导致《刑法》对潜在犯罪人的威慑不足、犯罪人对刑罚措施呈现“有恃无恐”态度^[6]。

可见,在司法实践当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数量对我国《刑法》规定的预期惩罚成本的敏感程度是不理想的,即 E_{PQ} 大于0且小于1,此时犯罪数量对预期惩罚成本的变动是缺乏弹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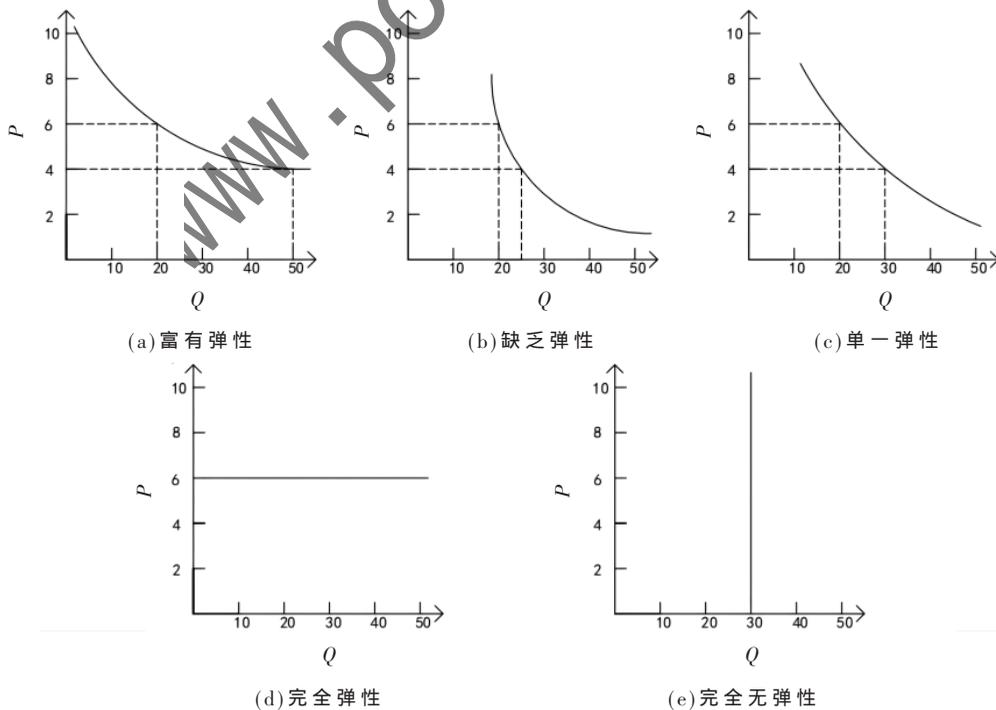


图1 五类弹性系数对应的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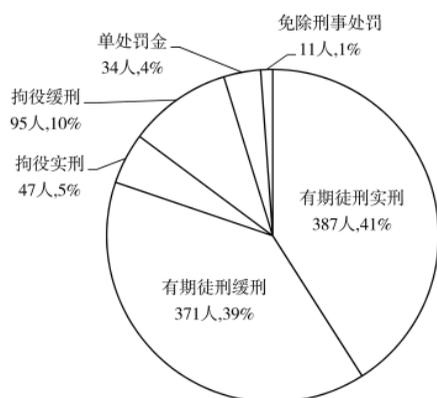


图2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人所处刑罚统计

2 犯罪成因分析——以成本-收益模型为视角

2.1 理论释义

成本-收益模型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提出的,他指出,“一些人之所以成为‘罪犯’,不是他们的基本动机和别人有什么不同,而是他们的成本和利益结构存有差异^[7]。”理性犯罪人通过对犯罪收益和犯罪成本进行计算,决定实施犯罪与否,其决策模型如图3所示。在图3中,横轴代表犯罪成本,纵轴代表犯罪收益,阴影部分三角形GAB为犯罪预期收益,即犯罪人所获得的净利润,线段F代表着随着犯罪资源投入的增加,犯罪人的预期收益呈逐渐减少趋势。当且仅当犯罪预期收益为正数,即犯罪收益大于犯罪成本时,犯罪人方会选择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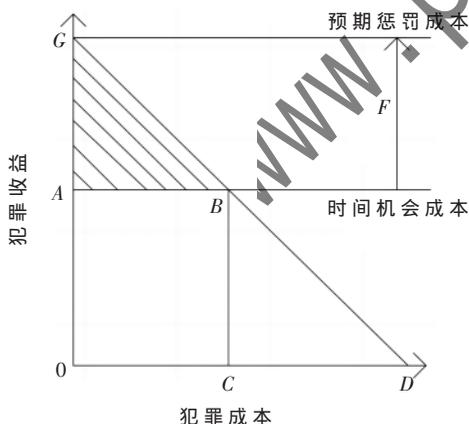


图3 成本-收益模型

2.2 收益分析

(1) 经济性收益

经济型利益,主要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货币性资产、实物等。虽然我国《刑法》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划归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但

数据表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同样附有非法谋取经济性利益的犯罪目的。对945份犯罪人样本分析可得,约有75.02%的犯罪人以非法转售牟利为犯罪目的。犯罪主要目的统计如图4所示。基于上述数据可得出结论,非法牟取经济利益为犯罪人实施该罪的主要目的。较高经济性收益诱使犯罪人铤而走险。分析所收集数据可得,2021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的个人涉案金额均值为39649.80元。与此形成对比的是,2021年全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9975元。可见,相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经济收益略高,因此,犯罪人放弃正常职业而选择实施犯罪实为理性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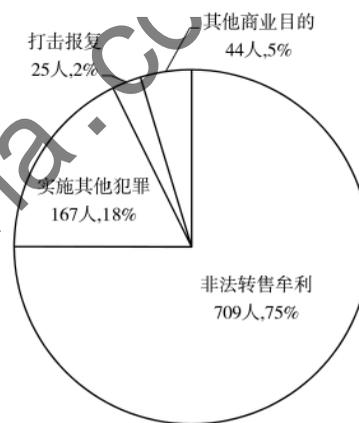


图4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目的统计

(2) 精神性收益

精神性收益,又称心理满足。部分犯罪人所追求的是心理满足而非单纯经济性收益,例如快感、刺激感、报复感、个人成就感等。一般而言,身处过分压抑社会环境中的行为人容易产生此类特殊情感宣泄需求。

2.3 成本分析

犯罪成本,即潜在犯罪人生产某一犯罪产品时所需付出的代价。至于犯罪人给国家、社会、被害人所造成的成本,即社会成本,则在本文中不予考虑。

2.3.1 直接成本

犯罪的直接成本包括两部分:其一,犯罪的财力投入;其二,包括购买作案工具等的物力投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典型的低投入犯罪^[8]。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电子办公手段,公民的静态信息(例如姓名、住址、身份

证号码等)和动态信息(例如行踪轨迹、通话记录等)都将以电子资料的形式汇总存入各种数据库。数据库的使用虽提高了信息管理工作效率,但倘若不加以正确维护和管理,则将使公民个人信息处于危险境地。犯罪人若想实施该罪,只需支付给非法卖家较为低廉的价钱,所使用的设备仅需手机、计算机、移动储存设备等简单设备即可。

2.3.2 间接成本

犯罪的间接成本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心理成本,表现为犯罪前后的行为人的心理负担,但对于作为风险偏好者的犯罪人而言,心理成本微乎其微;其二,家庭亲朋的成本,即因实施犯罪而对家庭亲朋造成经济、名誉、情感等方面的负面影响。现阶段,我国公民尚未完全形成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权利意识,使得社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道德谴责成本”^[19]较低,以及该类案件较大的发现、查处难度,都一定程度削减犯罪人心理负担。倘若犯罪人一直得不到惩处,犯罪人的家庭亲朋自然也不会受到影响。

2.3.3 实践机会成本

加里·贝克尔说,当行为人参与犯罪所能带来的效用大于参与其他合法活动时,此人便会参与犯罪^[10]。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是指犯罪人将参与犯罪的预期时间投入到其他合法活动所可获取的最佳收益,其影响因素包括犯罪人的文化程度、工资水平、种族、年龄等。一般而言,在相同社会条件下,行为人的文化程度、工资水平、社会地位越高,其时间机会成本也就越高,相较而言,其实施犯罪的预期收益就越少,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对 945 份犯罪人样本分析可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人的文化程度多为中专、初中以下,职业多为无业、普通务工人员、农民,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较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人的文化程度、职业构成统计如图 5、图 6 所示。

2.3.4 犯罪惩罚成本

犯罪的惩罚成本,又称犯罪的预期惩罚成本,是指理性犯罪人对实施犯罪后受到刑罚惩罚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判断。加里·贝克尔认为,潜在犯罪人都是风险偏好者,相比较严厉的惩罚,较大概率的惩罚对其更具威慑力。从罪犯的角度看,刑罚是社会使罪犯对其过错所支付的代价^[11]。经济学家由此预言,刑罚严厉性的增加会导致犯罪价格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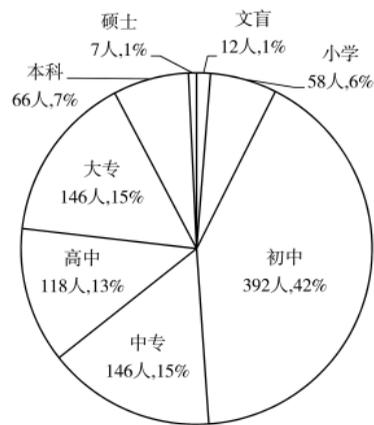


图 5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人文化程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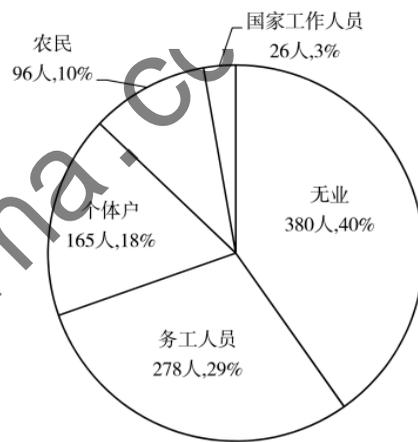


图 6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人职业构成统计

犯罪率降低,最终促使行为人放弃犯罪而从事其他活动,犯罪的惩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刑罚严厉性和刑罚确定性^[12]。

我国《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最高可面临 7 年的预期徒刑刑罚。从我国的刑罚梯度角度出发,5 年是我国刑罚重罪和轻罪的形式划分界限,法定最高刑为 5 年或 5 年以下为轻罪^[13]。因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属重罪范畴。此外,各地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严厉的刑罚和持续的打击,确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预期惩罚成本。

贝卡利亚曾说,“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不可避免性。”^[14]刑罚确定性,是指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之后被查处和定罪的可能性。假设 G 为犯罪预期收益, G_1 、 G_2 分别为犯罪的经济性收益和精神性收益,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分别为犯罪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时间机会成本、惩罚成本和后续成本, $P(A)$ 为犯罪成功的概率, $P(B)$ 为犯罪人受到查处和定罪的概率, 即 $P(B)$ 为刑罚确定性, 则 $P(A)$ 和 $P(B)$ 二者之和为 1。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该类犯罪行为, 其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都是不可避免需要付出的, 无论其犯罪最终成功与否。因此, 犯罪的直接成本 G_1 和间接成本 G_2 与刑罚确定性 $P(B)$ 并没有直接关联。最后, 预期犯罪收益 G 可表示为:

$$G = P(A)(G_1 + G_2) - P(A)(C_3 + C_4 + C_5) - (C_1 + C_2) \quad (5)$$

可将行为人的精神性收益 G_2 、间接成本 C_2 、时间机会成本 C_3 的数值计作 0, $P(A)$ 可表示为 $1 - P(B)$, 那么犯罪预期收益 G 可表示为:

$$G = (1 - P(B))G_1 - P(B)C_4 \quad (6)$$

当犯罪预期收益 $G \leq 0$ 时, 可得出:

$$P(B) \geq G_1 \div (G_1 + G_4) \quad (7)$$

已知惩罚成本 $C_4 \approx 25\,986.16$ (平均罚金数额),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经济型收益 $G_1 \approx 39\,649.80$ (平均获利金额)。至此, 可得出 $P(B) \geq 60.35\%$ 。综上所述, 只有当刑罚确定性大于等于 60.35% 时, 理性犯罪人方有可能选择不实施犯罪。

2.3.5 后续成本

后续成本, 即污点效应, 是指个体被社会贴上犯罪人“标签”后所遭受的影响, 如人际关系恶化、名誉丧失等^[15]。由于目前政府和相关公益组织对犯罪人服刑后重新融入社会的帮助以及对服刑人员子女的帮扶, 使得犯罪后续成本大为减少。

3 对策分析

根据成本收益模型分析可知, 导致作为理性人的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深层次原因主要是犯罪收益大于犯罪成本, 即犯罪人主观认为实施犯罪有利可图。故为有效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应从犯罪收益和犯罪成本入手, 减少犯罪收益, 增加犯罪成本。以下主要从立法实践、司法实践的维度进行分析。

3.1 立法实践对策

《刑法》《数据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 共同构成了我国法律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体系。《刑法》作为最后的保障法, 应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联动、调适, 并实现与行政法的“两法衔接”^[16]。在保持谦抑性的同时, 《刑法》对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活

动持续保持威慑, 使刑罚对犯罪活动持续富有“弹性”, 实现轻罪时代犯罪治理的科学化^[17]。

3.1.1 适当扩充犯罪行为范畴

目前, 《刑法》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方式划分为三类, 即非法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行为。《刑法》所规定的“侵犯”行为仅是预备性质的犯罪行为, 但合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使用(包括滥用、加工)的行为却未有规定。此外, 近年频上“热搜”的深度伪造技术和大数据杀熟等事件表明, 此种行为对于信用社会的危害性往往更大, 《刑法》需对合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使用的行为进行规制。《刑法》应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 将此类滥用个人信息行为纳入犯罪圈, 予以刑罚制裁并威慑潜在犯罪人。

3.1.2 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范围

目前, 司法机关对公民个人信息划分采取“三分法”, 即分为第一类信息(包括行踪轨迹、征信、财产等)、第二类信息(包括住宿、通信、健康、交易等)、第三类信息(其他一般个人信息)。但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 “三分法”的分类方式难以界定融合度、交叉度高的公民个人信息, 典型如疫情防控期间的“健康码”。

因此, 可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分类标准, 即将公民个人信息划分为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的“二分法”^[18]。《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易危及公民尊严、人身、财产等信息以及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划归为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健康医疗、轨迹行踪等。除此之外均为一般个人信息。在“刷脸支付”“指纹支付”盛行的当今时代, 公民的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财产紧密联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信息放置于敏感个人信息, 突出了对其保护力度。

3.2 司法实践对策

(1) 侦查阶段: 专项打击行动常态化

近年来, 公安机关“净网”专项行动的开展使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得到了有效整治, 但我国网络安全监管和数据安全保护仍存在隐患, 犯罪滋生土壤仍然存在。加里·贝克尔通过观察美国的司法实践指出, 大多数犯罪人是风险爱好者, 即相比较严厉的刑罚, 潜在犯罪人对确定的刑罚更加敏感。提高刑罚确定性是有效治理该类犯罪的正确手段。对此, 公安机关应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提高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发现率、查处率进而提高刑罚确定性。其一,根据已然形成的犯罪黑色产业链各环节的特点,公安机关需不断完善自身侦查机制,利用网络特情、网络巡视等方法,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的异动情况分析,在非法提供、非法获取等源头环节上进行防范。通过切断异常资金流动、异常个人信息数据包流动,从中间环节进行打击。同时,从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的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下游犯罪中挖掘线索,追本溯源,倒查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对该类犯罪活动进行打击。其二,公安机关应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危害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活动,完善数据安全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形成系统的综合治理体系。

(2) 起诉阶段:严格审查、准确提出量刑建议

在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背景下,检察机关既要顺应轻罪时代犯罪治理要求^[17],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同时,又必须综合考虑每一起案件的起因、背景、后果、犯罪人的犯罪手段等多种因素,准确判断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案件的社会危害性,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量刑建议精准度,避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为犯罪人逃脱处罚的契机,确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预期惩罚成本。

(3) 审判阶段:实质审查、准确定罪量刑

在新形势下,法院需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进行实质审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准确判断犯罪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贯彻证据裁判要求,准确把握“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以发挥刑罚应有的威慑作用,促使刑罚规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从“缺乏弹性”向“富有弹性”转变。

4 结论

基于犯罪经济学需求弹性理论,我国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治理状况整体乐观,我国对该罪的立法规制整体完善,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惩处较轻导致“弹性不足”局面。借助犯罪经济学成本—收益模型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成因进行分析得出,有效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应从司法实践和立法实践两个层面入手,增大犯罪成本、减少犯罪收益,提高刑罚严厉性和刑罚确定性,促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治理从司法实践中的“弹性不足”向立法实践中的“富有弹性”转变。

参考文献

- [1] 钱弘道.经济分析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84.
- [2] 宋浩波.犯罪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 [3] 杨锦璈,贾晓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侦查与防范研究[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1,33(6):37-45.
- [4] 唐树伶.经济学基础[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 [5] 秦宗文.检察官在量刑建议制度中的角色定位探究[J].法商研究,2022,39(2):36-48.
- [6] 喻海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态势与争议焦点探析[J].法律适用,2018(7):10-15.
- [7] 沈海平.寻求有效率的惩罚:对犯罪刑罚问题的经济分析[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 [8] 屈学武.因特网上的犯罪及其遏制[J].法学研究,2000(4):83-100.
- [9] 卢建平,常秀娟.我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治理[J].法律适用,2013(4):25-29.
- [10] 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
- [11] 钱弘道.经济分析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2]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M].蒋兆康,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6.
- [13] 王吉春.轻罪刑事政策视域下收买被拐卖儿童罪的修改建议[J].河北法学,2016,34(3):88-100.
- [14]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15] 王宏玉.我国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对策分析——以犯罪经济学成本—收益模型为视角[C]//犯罪防控与平安中国建设——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2013.
- [16] 李春雷,任韧.我国食品药品犯罪防治回顾与前瞻[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1(4):1-14.
- [17] 卢建平.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政治与法律,2022(1):51-66.
- [18] 刘宪权,何阳阳.《个人信息保护法》视角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要件的调整[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41-154,207-208.

(收稿日期:2022-11-10)

作者简介:

蚁继靖(1997-),男,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